

证券代码：832159

证券简称：合全药业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安排专人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日，公司共计完成5次定向发行，分别募集资金11,352,289.58元、498,694,000.00元、369,000,000.00元、26,166,800.00元以及25,863,619.00元。

1、 第一次定向发行

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年6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该股票发行经2015年9月2日股转系统函[2015]5842号《关于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发行对象为上海合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全投资管理”），非公开发行普通股2,110,09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认购金额为5.38元，共募集资金11,352,289.58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已于2015年7月27日缴足，资金到位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验资确认，报告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5）第1289号。

合全投资管理是为激励外籍员工所设立的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合全投资管理自愿锁定其本次认购的全部股票，股票锁定期限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外籍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缴纳认购合全投资管理合伙份额款项之日起24个月（即2015年6月2日至2017年6月1日）。

2、 第二次定向发行

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年7月23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该股票发行经2015年9月10日股转系统函[2015]5880号《关于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发行对象为珠海

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在内的 33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7,16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认购金额为 69.65 元，共募集资金 498,694,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根据 2015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该笔资金已于 2015 年 8 月 4 日缴足，资金到位情况经德勤华永验资确认，报告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5)第 1290 号。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股票认购对象自愿锁定其认购的全部股票，股票锁定期限为本次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于认购对象名下之日起 1 年。

3、 第三次定向发行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该股票发行经 2016 年 12 月 8 日股转系统函[2016]9113 号《关于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发行对象为上海自贸试验区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 11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3,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认购金额为 123.00 元，共募集资金 369,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以下简称“常州二期项目”）建设。该笔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缴足，资金到位情况经德勤华永验资确认，报告编号

为德师报(验)字(16)第 1066 号。

4、第四次定向发行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该股票发行经 2018 年 1 月 15 日股转系统函[2018]246 号《关于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发行对象为“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3,135,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认购金额为 8.34666666 元，共募集资金 26,166,800.00 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常州二期项目建设。该笔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缴足，资金到位情况经德勤华永验资确认，报告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7)第 00530 号。

5、第五次定向发行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该股票发行经 2018 年 8 月 31 日证监许可[2018]1406 号《关于核准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以及 2018 年 10 月 29 日股转系统函[2018]3605 号《关于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发行对象为“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3,234,3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认购金额为 7.996666666 元，共募集资金

25,863,619.00 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常州二期项目建设。该笔资金已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缴足，资金到位情况经德勤华永验资确认，报告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8)第 00436 号。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5年8月7日，公司将募集资金11,352,289.58元储存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海金山支行账户（账号：310069176018010043642）。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2、 第二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5年8月12日，公司将募集资金498,694,000.00元储存在交通银行上海金山支行账户（账号：31006917601801004364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为本次募集资金的结余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于2016年9月16日前将本次募集资金的结余资金188,339,870.00

元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上海金山支行（账号：310069176018800015214），公司已按照规定的要求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就此账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公司于2016年8月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已于2016年8月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就此账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3、第三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6年9月12日，公司将募集资金369,000,000.00元储存在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漕泾支行（账号：03857600040098603）。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公司已于2016年8月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就此账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4、第四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7年11月16日，公司将募集资金26,166,800.00元储存在交通银行上海金山支行账户（账号：310069176018800027077）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公司已于2017年11月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就此账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5、第五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8年9月26日，公司将募集资金25,863,619.00元储存在交通银行上海金山支行账户（账号：310069176018800034505）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公司已于2018年10月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就此账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无结存资金。

使用项目	使用金额（元）
阜新金特莱材料款	6,895,060.00
西格玛奥德里奇材料款	1,601,385.22
庄信万丰材料款	2,855,844.36（注 1）
合计	11,352,289.58

注 1：庄信万丰材料款为 3,635,350.00 元，其中 2,855,844.36 元来自上述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第二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原计划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根据 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当前已使用第二次定向发行募集的全部资金，合计人民币 49,869.40 万元。其中，经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美元 1,800 万元（折合人民币 11,035.41 万元），从 STA Pharmaceutical Hong Kong Limited 收购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25%股权；此外，公司通过追加投资、提供人民币贷款等多种方式，为常州合全药业提供资金用于工程付款和设备采购。追加投资和贷款部分在常州合全药业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上的支付以人民币及美元结算，共计折合人民币 388,339,870.00 元，明细情况如下：

币种	更新名称	金额
RMB	上海建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RMB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3,634,000.00
RMB	上海泓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9,348,000.00
RMB	上海森松制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5,374,600.00
RMB	上海友尹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14,955,640.00
RMB	横河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9,701,452.90
RMB	江苏赛德力制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358,440.00
RMB	江苏扬阳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619,479.00
RMB	上海泓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86,000.00
RMB	泰腾工业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5,191,216.00
RMB	其他供应商	67,124,631.02(注 2)
	RMB 汇总	359,293,458.92
USD	AGILENT	1,384,158.95
USD	飞世尔实验器材（上海）	929,692.34
USD	其他供应商	2,040,932.98(注 3)
	USD 汇总	4,354,784.27

注 2：以人民币币种收款的供应商，金额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归入其他供应商

注 3：以美元币种收款的供应商，金额低于美元 50 万元的归入其他供应商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无结存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之日的使用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使用项目	使用金额（元）
对常州合全药业进行股权投资	110,354,130.00

常州合全药业项目使用人民币	359,293,458.92
常州合全药业项目使用美元折合人民币	29,046,411.08
合计	498,694,000.00

3、第三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原计划用于常州二期项目建设，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无锡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其增资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2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前述议案。为进一步推动无锡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锡药明康德药业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将对无锡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追加投资，金额不超过其尚待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5,071.22万美元。公司已于2018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将募集资金当前未使用部分（总计148,651,813.19元人民币，上述资金为截止至2018年3月31日，第三次及第四次募集资金剩余总额）全部用于履行对无锡合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更名后的“无锡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义务。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当前已使用第三次定向发行募集的全部资金，合计人民币36,900.00万元。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到常州二期的设备采购及工程支出共计折合人民币

246,514,986.81 元，对无锡合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 122,485,013.19 元，明细情况如下：

币种	收款人	金额
RMB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3,082,000.00
RMB	上海建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750,000.00
RMB	上海友尹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14,596,720.00
RMB	江苏华冠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8,645,000.00
RMB	横河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6,519,490.60
RMB	江苏扬阳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772,460.00
RMB	上海泓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14,750.00
RMB	其他供应商	77,244,013.49(注 4)
	RMB 汇总	224,324,434.09
USD	GEA PROCESS ENGINEERING INC	2,092,500.00
USD	其他供应商	1,291,791.81(注 5)
	USD 汇总	3,384,291.81

注 4：以人民币币种收款的供应商，金额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归入其他供应商

注 5：以美元币种收款的供应商，金额低于美元 50 万元的归入其他供应商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结余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之日的使用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使用项目	使用金额（元）
常州合全药业项目使用人民币	224,324,434.09
常州合全药业项目使用美元折合人民币	22,190,552.72
对无锡合全医药进行股权投资	122,485,013.19（注 6）
合计	369,000,000.00

注 6：对无锡合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人民币 170,304,108.49 元，其中人民币 122,485,013.19 元为第三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26,166,800.00 元为第四次募集资金，剩余人民币 21,652,295.30 元为自有资金。

4、第四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四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原计划用于常州二期项目建设。公司已于2018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当前已使用第四次定向发行募集的全部资金，合计人民币2,616.68万元，对无锡合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追加股权投资。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结余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之日的使用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使用项目	使用金额（元）
对无锡合全医药进行股权投资	26,166,800.00（注7）
合计	26,166,800.00

注7：对无锡合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人民币170,304,108.49元，其中人民币122,485,013.19元为第三次募集资金，人民币26,166,800.00元为第四次募集资金，剩余人民币21,652,295.30元为自有资金。

5、第五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五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常州二期项目建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结余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币种	收款人	金额
RMB	上海建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105,000.00
RMB	其他供应商（注8）	13,758,619.00
	合计	25,863,619.00

注8：以人民币币种付款的供应商，金额低于人民币500万元的归入其他供应商；此外对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付款CNY47,200.00，其中24,110.34元来自上述募集资金。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虽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之情形，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均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业务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